

关于公布核准的工程勘察设计建筑业等一体化结果的公告注册建筑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69/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5_AC_E5_c57_569473.htm 关于公布核准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结果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建设工程类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现将经我部审查核准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名单、建筑业企业名单、工程监理企业名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名单、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名单予以公布。特此公告

。-----建筑
市场管理司声明 近期，有人假冒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资质处的名义，称建设部委托有关单位开展企业集中展示业绩公告等活动，向企业发放通知，通知内容虽为自愿，但联系人通过电话却强令企业交费，称不交费就无法取证。还有人打着建设部资质评审委员会的旗号，在公示期间电话通知企业直接将陈述材料报该单位，要求企业交费。我司郑重声明，我司在企业资质申报、受理、审查、公示、补充材料、公告、打印证书等工作的各个环节不收取企业任何费用，也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借资质审查名义开展有关活动向申报企业收取费用。所有申报材料和对公示意见的陈述材料，一律经初审单位同意后上报建筑市场管理司资质处。请有关企业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如发现上述问题和线索，可向我司进行举报，或直接向公安部门报案

。-----建筑

杂志社声明 我社郑重声明，我社是建设部惟一直属杂志社，在建设部直接主管下主办《建筑》杂志和《城乡建设》杂志。宣传、服务中国建筑业和建筑企业是我社的宗旨。我社经过国家新闻出版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正式批准，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开展正当的广告经营，帮助企业开展市场推广工作。在此郑重声明，任何以我社名义，以电话恐吓、欺骗等方式借企业资质集中展示业绩公告等活动，强令企业交费，称不交费就无法取证的行为与我社没有任何关系。如发现上述问题和线索，请直接向公安部门报案。或向我社举报，联系电话：010-58934564。我社保留向损害我社声誉和形象的单位和个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关于
领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说明 为了规范证书管理，经研究决定，自2007年1月1日起，凡经我部核准的取得甲级或特级、一级资质企业，在我司负责颁发新证书时，需将原乙级或二级旧证书，统一交我司集中销毁，原则上证书领取由初审单位统一领取，因特殊原因，初审部门委托企业领取证书的，需由初审单位出具介绍证明及领证人的身份证明，以防证书冒领

。----- 附件
：1、核准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名单 2、核准的建筑业企业名单 3、核准的工程监理单位名单 4、核准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名单 5、核准的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名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